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2〕12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广东北江中学等六所 市属学校七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让更多适龄人口公平地享受优质义务教育,2022年广东北江中学(以下简称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市一中)、韶州中学、广东北江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北江实验学校)、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市一中实验学校)、广东韶关实验中学(以下简称韶关实验中学)等六所市属学校七年级招生继续采取"网上统一报名,电脑摇号派位"方式招收学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北江中学招收七年级 12 个教学班共 600 人; 市一中招收七年级 6 个教学班共 300 人; 韶州中学招收七年级 10 个教学班共

500人; 北江实验学校招收七年级 14 个教学班共 700人; 市一中实验学校招收七年级 12 个教学班共 600人; 韶关实验中学招收七年级 20 个教学班 1000人。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一) 北江中学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户籍在武江区新华街道、惠民街道,西河镇红星村委、向阳村委、前进村委、朝阳村委、村头村委、塘湾村委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学校不具备住宿条件,不招收住宿生**;曲江区户籍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限招 50 名走读生)。

(二) 市一中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户籍在浈江区新韶镇、乐园镇、十里亭镇、风采街道、东河街道、车站街道、田螺冲办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及曲仁安置小区户籍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三) 韶州中学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户籍在武江区西联镇(即芙蓉新区)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四) 北江实验学校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具有韶关户籍或韶关学籍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其中,除政策性优待入学外,通过电脑摇号派位招收武江区户籍和武江区学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少于400人,招收浈江区户籍和浈江区学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少于100人。

(五) 市一中实验学校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具有武江区、浈江区户籍或武江区、浈江区学籍符合外来工 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其中,除政策性优待入 学外,通过电脑摇号派位招收浈江区户籍和浈江区学籍外来务工 人员子女不少于450人。**学校不具备住宿条件,不招收住宿生**。

(六) 韶关实验中学七年级招生对象及范围

具有韶关户籍或韶关学籍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以及广东韶关实验小学申请直升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其中,除政策性优待入学外,通过电脑摇号派位招收武江区户籍和武江区学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少于 350 人。

三、招生方式

实行"划片抽签为主,政策照顾为辅"的方式招收新生。

(一) 划片抽签录取

"划片抽签"即除政策性照顾的学位外,其余学位严格面向符合学校招生对象及范围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以学生法定监护人及学生本人户籍为依据(如法定监护人及学生本人户籍不一致的,以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为准),采取网上统一报名申请、电脑抽签派位的方式抽取学生。三所市属民办学校划片抽签录取人数不低于其招生总人数的80%。

(二) 政策性照顾录取

"政策照顾"即政策性照顾录取,面向以下五类人员子女:

- 1.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有人才子女,仍在有效期内的丹霞英才卡持有人才子女,以及当年经韶关市委人才办认定的人才子女;
 - 2.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3.烈士子女,以及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或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4.根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等符合国家、省及市政策照顾的特殊人员群体的子女(相关类别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北江实验学校、一中实验学校、韶关实验中学等三所市属 民办学校教师子女报读所在学校的。

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学生家长提出申请,由市属有关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核验其相关证明材料后优先录取。学生家长只能选择一所市属学校申请优待录取,若向多所学校提交优待入学申请的,视为放弃政策性照顾录取。每所市属学校政策性照顾录取人数不超过本校招生总人数的20%。如符合政策性照顾的人数超过20%,则在符合政策性照顾的人员子女中采取报名申请、电脑抽签派位的方式按学校招生计划数的20%抽取,未抽中人员子女将继续参加学校划片抽签录取。享受政策照顾的学生按户籍(现役军人可以实际居住地为准)原则上申请到对应招生范围的市属学校入读。

四、申请报名

(一) 划片抽签录取类学生

符合报名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须于6月20日至6月25日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的"韶关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七年级招生报名平台"(通过电脑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平台)上准确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每个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填报一所公办学校和两所民办学校。经市属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审核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送交市教育局核准并在"韶关市教育局"网

站向社会公布。

(二) 政策性照顾录取类学生

在报名平台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后,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学生家长须于2022年6月20日至6月25日向相应招生范围的市属学校提交政策性照顾录取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初审并汇总后于2022年6月28日前送交市教育局核准并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摇号抽签

经核准并公示无异议的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公证机关人员及市教育局招生督查小组成员现场共同监督下,于7月20日以电脑抽签派位的方式确定各校录取学生名单并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六、报到确认

抽签结果(含享受政策性照顾录取的学生)公布后,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和摇号中签的学生须在接到相关学校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办理确认入学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北江实验学校、市一中实验学校、韶关实验中学等三所市属 民办学校第一轮摇号后,新生报到率低于80%的学校,将进行第 二轮电脑摇号派位(时间另行公布)。第一轮摇号中签的学生不 按规定时间到相应学校报到的,不再参加该校的第二轮摇号。第 二轮摇号后空缺的学位由学校自行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按学生 填报的志愿招收学生,但不得招收其他学校通过摇号派位已录取 的学生。

七、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由相关人员组成。2022 年秋季广东北江中学等六所市属学校七年级招生各项具体实施 工作将在市教育局招生督查小组全程监督下进行,确保做到公 平、公正、公开。

请各区教育局和市属有关学校紧密配合,共同做好 2022 年 广东北江中学等市属六所学校七年级招生工作。

联系人: 李开, 联系电话: 8777060。

附件: 韶关市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申请表

韶关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市政府办, 市委人才办, 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各县(市)教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韶关市享受政策性照顾人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学籍号:	
就读小学		户口所在地						与户口簿户主 关系	
户口簿详细地址									
家庭实际住址									
家长			工作					联系	
姓名			单位					电话	
申请就读学校名称								年级	
政策照顾类型									
佐证材料名称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